

反对引进新设撤销永住者居留资格制度的声明

今天政府召开「关于接納外國人才與之共存的关系閣僚会议」，决定新设「育成就劳」制度取代技能实习制度相关的修改入管法案，为了因应「特定技能制度接纳外国劳工人数和永住者增加」（永住⇔中文：永久居留，以下省略），同时考虑进一步明确规定永住许可要件，当永住者有不符永住许可要件时，可以撤销永住许可。撤销永住许可不仅对持有「永住者」居留资格的外国籍居民，而且对将来考虑申请永住许可的外国籍居民的地位带来极不稳定的影响，所以我们反对这项方针。

所谓「永住者」居留资格，是指符合在日本居住一定的年数，而且生活稳定的严格要件核发的居留资格。除了「永住者」以外，其他的居留资格在期限到期之前，都必须办理延长期限的手续。工作和留学等居留资格的活动内容发生变化、配偶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因配偶死亡或离别，当情况发生变化时，可能带来无法更新居留资格的风险。为了让在日本打下生活根基的外国籍居民安心的生活，必须确保具有无需担心而且稳定的居留资格，这也就是所谓的「永住者」居留资格。但是近年永住许可审核过程严格，即使长年在日本定居，仍然有很多外国籍居民无法取得永久居留许可。

目前还不清楚政府拟定的居留资格取消事由包含什么内容。不过取得永住许可之后，在长年的生活中任何人都有可能发生不符合取得永住许可要件的情况，撤销永住许可是剥夺外国籍居民在日本辛辛苦苦建立的生活根基的规定。因生病、失业、社会的变化而导致不符合取得永住许可的家庭经济要件，或者因收入减少、手续错误而滞纳税款或社会保险费用等，以任何人都有可能发生的事由撤销居留资格的话，那么外国籍居民将无法在日本安心的生活。此外，对于滞纳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用、没有造成强制遣返事由的轻微违法，比照日本国籍居民，依据相同的法律处以催缴、扣押、行政处罚、刑罚的惩罚即可。对已经以日本做为生活据点，并且取得永住许可的外国籍居民处以撤销居留资格的惩罚，是对外国籍居民歧视的规定。

依据现行法律，对于在申请过程中提交假材料等的永住者，可以撤销永住居留资格。对于因违法被处以刑罚的永住者，可以强制遣返。

引进撤销永住者居留资格制度，不仅对在日本生活约 90 万的外国人永住者（23 年 6 月底：880,178 人，占具有居留资格外国人的 27.3%）的立场造成不稳定的因素，而且对将来计划申请永住许可的外国籍居民带来担忧的问题。这与政府设定的「实现共生社会」的目标

背道而驰。如果对取得永住许可的父母亲连带子女的永住许可也被撤销的话（23年6月底：未满18岁的永住者103,104人）、甚至对子女未来的出路和前途也会带来很大的影响。

对于在日本建立了生活根基，将日本做为人生据点的外国籍居民而言，即使已经取得最稳定的居留资格，也必须终生在严厉管理、监视下生活，甚至连居留资格也可能遭受剥夺。对于这项政府的方针，我们表示强烈的反对。

2024年2月9日
日本全国移住者联盟